

元培科技大學總務會議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大學法第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，訂定元培科技大學總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議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有關總務之章則及重要辦法。
- 二、校園車輛管理。
- 三、校園環境保護工作。
- 四、校區土地規劃與校舍建築。
- 五、校園設備改善及維修。
- 六、學校財產、物品保管與採購。
- 七、校園安全工作。
- 八、學校各項收入、存入及支出業務。
- 九、其他有關總務事務。

第三條 本會議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圖書館館長、會計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、推廣教育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研究所所長、各系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之。

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召開會議 1 次，由總務長召集，並擔任主席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議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
第六條 本會議如有必要，得邀請與審議事項有關之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